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63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陳思菱律師

被告 ORKING CO., LTD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天勝 CHANG, TIEN-SHENG

被告 徐良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40,456.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一般條款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ORKING CO., LTD(下稱ORKING公司)於民國113年3月28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就ORKING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及其他有關債務（包括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），以美金300,000元為限額內，願與被告ORKING公司負擔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二)嗣ORKING公司簽發信用狀申請書向原告借款美金140,456.25元，利率按原告USD牌告利率減年息0.6%機動計算(現為年息7.6%)，並約定借款期限、還款條件及加速條款均如開發信用狀申請書所示，詎ORKING公司自114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美金140,456.25元及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外幣放款利率表、外幣放款帳卡明細資料、ORKING公司註冊資料、ORKING公司董事名冊、ORKING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天勝身分證及護照影本、存款開戶及各項服

01 務申請書節本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2 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03 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
0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
05 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
07 3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陳亭諭